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57,214	54,002
銷售成本		<u>(39,824)</u>	<u>(53,900)</u>
毛利		17,390	102
其他收入	4	24,006	12,1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46)	(1,413)
經營、行政管理及其他開支		<u>(51,983)</u>	<u>(47,411)</u>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13,033)	(36,567)
商譽減值		-	(15,138)
各項資產減值		(931)	(13,882)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99)	(1,500)
附屬公司解散之虧損		(739)	-
財務費用	5	<u>(4,915)</u>	<u>(2,090)</u>
除稅前虧損		(19,717)	(69,177)
所得稅	6	<u>262</u>	<u>30</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9,455)	(69,14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	<u>6,690</u>	<u>3,941</u>
本年度虧損	8	<u>(12,765)</u>	<u>(65,206)</u>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i>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國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2,677	260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外幣換算儲備		<u>(30,713)</u>	<u>—</u>
<b>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u><b>(28,036)</b></u>	<u>260</u>
<b>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u><b>(40,801)</b></u>	<u>(64,946)</u>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455)	(69,14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7,696</u>	<u>3,9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759)	(65,203)
非控股權益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006)</u>	<u>(3)</u>
		<u><b>(12,765)</b></u>	<u>(65,206)</u>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39,812)	(64,948)
非控股權益		<u>(989)</u>	<u>2</u>
		<u><b>(40,801)</b></u>	<u>(64,946)</u>
<b>每股（虧損）／盈利（每股港仙）</b>			
<i>每股基本（虧損）／盈利</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	(1.85)	(8.2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u>0.73</u>	<u>0.47</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b>(1.12)</b></u>	<u>(7.7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	190,329
物業、機器及設備		76,865	3,250
無形資產	11	47,168	–
商譽	12	59,050	–
		<u>183,083</u>	<u>193,57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814	4,8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4	23,207	13,732
銀行及現金結餘		79,144	28,754
		<u>107,165</u>	<u>47,29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5	20,720	18,29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998	–
可換股票據		2,070	19,718
即期稅項負債		–	94
		<u>45,788</u>	<u>38,10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1,377</u>	<u>9,19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44,460</u>	<u>202,774</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50,001	–
遞延稅項負債		5,660	32,216
		<u>55,661</u>	<u>32,216</u>
<b>資產淨值</b>		<u>188,799</u>	<u>170,55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538	10,453
儲備		178,261	158,9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8,799	169,450
非控股權益		–	1,108
<b>總權益</b>		<u>188,799</u>	<u>170,558</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為傅寶聯拿督（「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5樓3503B-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以及於澳門管理電子博彩機。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亦包括物業投資及數碼娛樂業務，此等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已終止經營。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本

題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引進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辭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相連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其後達成個別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亦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文所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及其主要業務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包裝產品業務 —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

電子博彩業務 — 管理電子博彩機

###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 產生租金收入

數碼娛樂業務 — 提供網吧牌照、網絡遊戲服務及網絡娛樂平台

###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包裝產品業務		電子博彩業務		總計		物業投資		數碼娛樂業務		總計		綜合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7,658	54,002	9,556	-	57,214	54,002	5,794	11,094	667	1,798	6,461	12,892	63,675	66,894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1,015	(47,853)	(9,655)	-	(8,640)	(47,853)	2,651	3,403	(1,909)	(7,639)	742	(4,236)	(7,898)	(52,089)
利息收入*													150	22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3,8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263	-
附屬公司解散之虧損													(739)	-
收回先前已撇銷/減值之 其他應收款*													15,600	-
未分配收入													38	18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520)	(21,141)
財務費用													(4,915)	(2,090)
除稅前虧損													(13,021)	(61,070)

# 該等項目包括在其他收入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可呈報分部間並無銷售。

可呈報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為每個分部之虧損，惟利息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屬公司解散之虧損、收回先前已撇銷/減值之其他應收款、財務費用及未分配收入與開支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 3.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包裝產品業務		電子博彩業務		總計		物業投資		數碼娛樂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161	17,227	183,152	-	197,313	17,227	-	191,167	-	736	-	191,903	197,313	209,1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79,144	28,75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791	2,994
資產總值													290,248	240,878
負債：														
分部負債	8,645	9,057	33,006	-	41,651	9,057	-	4,839	-	2,398	-	7,237	41,651	16,294
可換股票據													52,071	19,718
即期稅項負債													-	94
遞延稅項負債													5,660	32,216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67	1,998
負債總額													101,449	70,320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除可換股票據、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3. 分部資料(續)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地點為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詳列如下：

####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國	671	745
斯洛伐克	686	1,426
中國(香港除外)	6,461	12,892
英國	5,607	5,628
德國	27,848	20,772
香港	6,725	10,260
意大利	719	3,898
南非	912	991
美國	1,122	2,373
澳門	9,556	—
其他國家	3,368	7,9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6,461)	(12,892)
	<u>57,214</u>	<u>54,002</u>

來自本集團包裝產品業務分部一名客戶(二零一三年：一名)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3,2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358,000港元)。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 3. 分部資料(續)

#### (c)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3,491	191,477
香港	738	2,102
澳門	178,854	—
	<b>183,083</b>	<b>193,579</b>

####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包裝產品業務		電子博彩業務		總計		數碼娛樂業務		未分配		綜合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2,266	1,180	44,509	—	46,775	1,180	3	540	245	1,068	47,023	2,788
無形資產攤銷	—	—	3,022	—	3,022	—	—	7	—	—	3,022	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99	2,035	5,328	—	6,127	2,035	56	657	146	232	6,329	2,924
商譽減值	—	15,138	—	—	—	15,138	—	—	—	—	—	15,138
存貨減值	931	5,995	—	—	931	5,995	—	25	—	—	931	6,020
貿易應收款減值	—	6,248	—	—	—	6,248	—	3	—	—	—	6,251
其他應收款減值	—	—	—	1,857	—	1,857	—	—	—	—	—	1,857
收回先前已撇銷/減值之其他應收款	—	—	—	—	—	—	—	—	15,600	—	15,600	—
收回先前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	2,766	—	—	—	2,766	—	—	—	—	—	2,766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1,639	—	—	—	1,639	—	459	—	—	—	2,098
無形資產減值	—	—	—	—	—	—	—	332	—	—	—	3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22	11,118	—	—	122	11,118	—	—	—	—	122	11,118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99	1,500	—	—	99	1,500	262	—	—	—	361	1,50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物業投資分部之其他分部資料。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提供及售予外部客戶之服務及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	47,658	54,002
管理電子博彩設備	9,556	—
租金收入(附註)	5,794	11,094
數碼娛樂業務	667	1,798
	<u>63,675</u>	<u>66,894</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57,214	54,00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b))	6,461	12,892
	<u>63,675</u>	<u>66,894</u>
租金收入附註：		
租金收入總額	5,794	11,094
減：開支	(669)	(1,312)
租金收入淨額	<u>5,125</u>	<u>9,782</u>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管理費收入	2,899	—
分包收入	74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22	11,118
利息收入	150	225
雜項收入	810	831
匯兌收益	924	—
收回先前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附註14(e))	2,766	—
收回先前已撇銷／減值之其他應收款	15,600	—
	<u>24,014</u>	<u>12,174</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24,006	12,15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b))	8	19
	<u>24,014</u>	<u>12,174</u>

####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	68
—其他借貸	—	177
—可換股票據	4,915	1,845
	<u>4,915</u>	<u>2,090</u>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財務費用。

## 6.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	—
— 超額撥備	—	(130)
	—	(130)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期	107	108
遞延稅項	(363)	4,158
	<b>(256)</b>	<b>4,136</b>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262)	(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7(b))	6	4,166
	<b>(256)</b>	<b>4,136</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累進稅率9%至12%計算。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無須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該兩個年度均為25%。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9,717)</b>	<b>(69,177)</b>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3,253)	(11,41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8	(240)
以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	(13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345)	(1,82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444	7,21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72	6,36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98)	—
本年度所得稅（涉及持續經營業務）	<b>(262)</b>	<b>(30)</b>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寶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約136,75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相關通函。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數碼娛樂業務。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北京之投資物業。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7(b)	(1,573)	3,94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7(c)	<u>8,263</u>	<u>-</u>
		<u><b>6,690</b></u>	<u><b>3,941</b></u>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	<b>6,461</b>	12,892
銷售成本		<u>(744)</u>	<u>(1,447)</u>
毛利		<b>5,717</b>	11,445
其他收入	4	<b>8</b>	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7)</b>	(71)
其他經營及行政管理開支		<u>(7,265)</u>	<u>(14,452)</u>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b>(1,567)</b>	(3,0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3,842
各項資產減值		<u>-</u>	<u>(2,676)</u>
除稅前虧損		<b>(1,567)</b>	8,107
所得稅	6	<u>(6)</u>	<u>(4,166)</u>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u><b>(1,573)</b></u>	<u><b>3,941</b></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94,1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4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603)
即期稅項負債	(66)
遞延稅項負債	<u>(32,857)</u>
所出售淨資產	159,319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30,713)
非控股權益	(1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8,263</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u>136,750</u></u>

## 8.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出售存貨成本	36,544	53,9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217	2,155
無形資產攤銷	3,022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99	1,5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595	2,945
核數師酬金	678	6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6,461	23,041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基礎付款	2,112	1,1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15	1,672
員工成本總額	29,888	25,896
各項資產撥備：		
存貨減值	931	5,995
貿易應收款減值	–	6,24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1,639
各項資產減值總額	931	13,882
匯兌(收益)／虧損*	(924)	1,84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22)	(11,118)

## 8. 本年度虧損(續)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2	769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262	-
無形資產攤銷	-	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74	2,1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862	4,9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5	818
員工成本總額	3,057	5,769
<b>各項資產撥備：</b>		
存貨減值	-	25
貿易應收款減值	-	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值	-	1,857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459
無形資產減值	-	332
各項資產減值總額	-	2,676

\* 該等項目包括在其他收入或行政管理開支內。

\*\* 此項目包括在其他收入內。

##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0.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1,7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203,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48,098,329股（二零一三年：841,467,560股）計算。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19,4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147,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基數與上文所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7,6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44,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基數與上文所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1. 無形資產

	供應及 保養協議 千港元	服務協議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32,904	3,440	36,344
匯兌調整	-	-	137	18	155
年內撇銷	-	-	(32,696)	-	(32,69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345	3,458	3,803
出售附屬公司	-	-	(345)	(3,458)	(3,8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13)	47,952	2,238	-	-	50,19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47,952</b>	<b>2,238</b>	-	-	<b>50,190</b>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32,566	3,440	36,006
匯兌調整	-	-	136	18	154
本年度撥備	-	-	7	-	7
減值虧損	-	-	332	-	332
撇銷時對銷	-	-	(32,696)	-	(32,69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345	3,458	3,803
本年度撥備	2,547	475	-	-	3,022
出售附屬公司	-	-	(345)	(3,458)	(3,80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2,547</b>	<b>475</b>	-	-	<b>3,022</b>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45,405</b>	<b>1,763</b>	-	-	<b>47,168</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12. 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報告期初	107,467	107,467
出售附屬公司	(6,18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13)	59,050	–
	<u>160,329</u>	<u>107,46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60,329</u>	<u>107,467</u>
減值：		
於報告期初	107,467	92,329
減值虧損	–	15,138
出售附屬公司	(6,188)	–
	<u>101,279</u>	<u>107,46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01,279</u>	<u>107,467</u>
賬面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9,050</u>	<u>–</u>

### 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完成日期」），本集團向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傅寶聯拿督（「最終賣方」）收購中青管理有限公司（「中青管理」）100%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相關通函。中青管理之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管理電子博彩機。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透過發行總面值6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並須於完成日期支付予最終賣方。

所收購中青管理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251
無形資產	11	50,190
存貨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909
銀行及現金結餘		9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2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429)
遞延稅項負債		<u>(6,023)</u>
		45,659
收購時之商譽	12	<u>59,050</u>
		<u><u>104,709</u></u>
支付方式：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u><u>104,709</u></u>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7,635	14,562
減：減值虧損	<u>(3,220)</u>	<u>(6,251)</u>
	<u>4,415</u>	<u>8,311</u>
其他應收款	17,086	7,700
減：減值虧損	<u>(3,000)</u>	<u>(5,976)</u>
	<u>14,086</u>	<u>1,724</u>
按金及預付款	14,007	13,887
遊戲軟件開發及牌照之已付按金	<u>30,000</u>	<u>30,000</u>
	44,007	43,887
減：減值虧損	<u>(39,301)</u>	<u>(40,190)</u>
	<u>4,706</u>	<u>3,697</u>
	<u><b>23,207</b></u>	<u><b>13,732</b></u>

- (a)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付運收現至30日之信貸期。就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至120日。
- (b) 有關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利用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金額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撇銷貿易應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約3,2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51,000港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釐定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主要涉及因未能預計之財政困難而延長還款期之客戶。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c)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扣除減值虧損後)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60日內	2,717	5,759
61至90日	150	140
91至180日	215	1,653
181至365日	1,333	759
	<u>4,415</u>	<u>8,311</u>

(d) 於報告期末，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164	6,112
逾期60日之內	514	422
逾期61至90日	-	437
逾期91至180日	39	922
逾期180日以上	1,698	418
	<u>4,415</u>	<u>8,311</u>

無逾期之貿易應收款均屬於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若干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涉及與本集團具有良好業務記錄之多位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以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e)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6,251	—
貿易應收款撇銷	(265)	—
年內撥備	—	6,251
年內撥回(附註4)	(2,766)	—
	<u>3,220</u>	<u>6,25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220</u>	<u>6,251</u>

(f)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46,166	44,301
匯兌調整	60	8
其他應收款撇銷	(105)	—
出售附屬公司對銷	(3,220)	—
年內撥備	—	1,857
年內撥回	(600)	—
	<u>42,301</u>	<u>46,16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2,301</u>	<u>46,166</u>

計入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包括總餘額約為42,3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166,000港元)之長期未收回及／或拖欠之已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及按金。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當預期不可收回任何款項時，則減值款項直接於按金及應收款撇銷。

(g)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歐元	1,821	1,404
人民幣	8,143	2,106
美元	5,753	5,271
英鎊	317	541
澳門元	4,261	–
港元	2,912	4,410
	<u>23,207</u>	<u>13,732</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1,984	2,6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8,736	15,625
	<u>20,720</u>	<u>18,292</u>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作出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60日內	1,501	1,173
61至90日	64	652
91至180日	37	201
181至365日	–	136
365日以上	382	505
	<u>1,984</u>	<u>2,667</u>



(b)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三年:30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保證所有應付款在信貸時間框架內清償。

(c)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007	12,094
港元	3,440	2,745
美元	11,011	1,180
歐元	1,724	2,112
英鎊	82	161
澳門元	456	—
	<u>20,720</u>	<u>18,292</u>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於澳門管理電子博彩設備。

去年為本集團「轉型之年」。本集團於去年從事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數碼娛樂業務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錄得虧損。董事會繼續檢討現有業務，並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回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青管理有限公司（「中青管理」）（前稱威科(G)管理澳門有限公司，從事於澳門管理電子博彩設備），原因為管理層認為澳門自二零零二年開放博彩業後一直為亞洲增長最為迅速之經濟體之一，亦為中國唯一可合法經營娛樂場之地區。管理層預期，新業務將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入及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寶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億元。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管理層預期，是項出售所變現之現金有助本集團發展新商機，並可拓展澳門及亞洲兩地之現有博彩業務。

## 財務回顧

###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由6,690萬港元輕微下滑4.8%至6,370萬港元。持續經營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管理電子博彩設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數碼娛樂）為本公司貢獻分別5,72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400萬港元）及65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290萬港元）。

於本年度，包裝產品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溢利，而博彩業務及數碼娛樂業務則錄得虧損。

## 包裝產品業務

本集團之包裝產品業務繼續主攻歐洲禮盒市場中高檔分部。本集團同時增加投放資源發展亞洲及中東地區之新商機。

管理層欣然宣佈，包裝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達致經營收支平衡，亦即與去年錄得經營虧損47,900,000港元比較，表現大幅改善。表現改善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收回壞賬所致。

## 管理電子博彩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成功收購中青管理全部股權。中青管理為以澳門為基地之娛樂場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透過服務協議管理娛樂場內之電子博彩機。中青管理為博彩場地安裝電子博彩機，並提供全面管理支援與操作及技術人員，為電子博彩業務服務。作為回報，中青管理向各娛樂場營運商收取定期表現花紅，金額一般根據收益百分比計算。

目前，中青管理向澳門三間娛樂場（勵駿會娛樂場、皇家金堡娛樂場及君怡娛樂場）提供上述管理服務，亦為澳門另外兩間娛樂場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博彩業務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虧損。本集團就博彩業務錄得大額初期經營成本、攤銷及折舊費用，而有關成本及費用超出期內收益。

展望未來，中青管理將繼續於澳門尋求新商業合作關係，並擴大版圖，目前計劃大力拓展業務，於未來三年間在全亞洲經營3,000台或以上角子機及多終端機。管理層有意將博彩業務發展為本集團日後其中一項核心業務。

## 其他分部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數碼娛樂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出售寶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後終止經營。

##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經商議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期一般亦規定租戶支付抵押按金及根據當時通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7,638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999
	<u>-</u>	<u>8,637</u>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商議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三年：一至五年）。本集團無權選擇於租期屆滿時購買所租賃之資產。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04	1,555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537	1,156
	<u>9,041</u>	<u>2,711</u>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無需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資本開支約為4,3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報告期末後事項

##### 有關第一收購事項之該協議終止及有關第二收購事項之要約失效

有關該等建議收購之三份公佈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表（「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Science Power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未接獲要約之接納，且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乃互為條件，故有關第二收購事項之要約已告失效，而有關第一收購事項之該協議已告終止。訂約各方毋須就第一收購事項及／或第二收購事項進一步負上任何責任。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已與Nguyen Ngoc My先生（「賣方」）訂立不具約束力之備忘錄，以促進雙方之間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真誠磋商。建議收購事項乃關於收購於各營運公司49%之有效股權。建議代價為2,000萬美元，須以代價股份支付。

於完成後之首三個完整營運年度各年結束時，賣方亦符合資格以股份方式收取相等於營運公司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之10%之代價。

賣方及營運公司乃目前越南就賽狗及賽馬於電腦化賭金計算投注系統進行博彩業務之唯一授權營運商。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越南國會通過一項法律，允許由政府規管之賽馬、賽狗及國際足球博彩業務，以及通過場外投注站及電訊設備之場外博彩。因此，預期各營運公司獲准至少可在越南一線城市經營任何及全部以下業務：(a)於場外投注站開設博彩；(b)以同步廣播方式開設博彩；(c)以移動電話方式開設博彩；及／或(d)以互聯網方式開設博彩。此亦為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根據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相互協議及為給予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備忘錄之期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已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相關公佈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發表（「備忘錄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備忘錄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7,910萬港元。本集團有未抵押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5,210萬港元。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對總權益之負債比率為27.6%。由於大部分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乃受上述貨幣之匯率變動影響。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分別於附註13及7所披露之收購及出售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93名長期僱員，其中約22名在香港、約449名在中國及約22名在澳門。本集團繼續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人表現，以檢討僱員之薪酬。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住院計劃以及房屋津貼。

## 訴訟

### (a) 本公司訴成之德先生(「成先生」)、榮智豐女士(「榮女士」)及其他人士

有關向榮女士(成先生(前董事)配偶及本公司前僱員)支付合共9,306,500港元之款項(「付款」),據稱為成先生及榮女士有關以下各項之法律費用及支出:(i)廉署調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披露;及(ii)舊香港公司條例第168A條下之呈請(在不公平損害之情況下清盤之替代補救),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披露。本公司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就付款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庭對成先生、榮女士、吳貝龍先生(前董事)、王山川先生(前董事)及何志中先生(「何先生」,前董事及本集團前代首席執行官)發出原訴傳票。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作出之命令,法律程序會被擱置,直至成先生就區域法院之定罪(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編號:2011年第476號)向上訴法庭提出之上訴有裁定為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上訴法庭頒佈判決,駁回成先生及余國超先生就彼等之定罪提出上訴之申請。

事後註釋: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遞交存檔之動議通知書,成先生尋求就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32(2)條下之證明提出逾期申請之許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上訴法庭拒絕成先生之申請。



**(b) 本公司與高銳投資有限公司（「高銳」）（作為原告人）**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及其前全資附屬公司高銳作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對（其中包括）成先生、榮女士、已故之藍國定先生之遺產代理人、余國超先生及Agustus Investments Limited發出傳訊令狀。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作出之命令，法律程序會被擱置，直至成先生就區域法院之定罪（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編號：2011年第476號）向上訴法庭提出之上訴有裁定為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上訴法庭頒佈判決，駁回成先生及余國超先生就彼等之定罪提出上訴之申請。

事後註釋：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遞交存檔之動議通知書，成先生尋求就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32(2)條下之證明提出逾期申請之許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上訴法庭拒絕成先生之申請。

**(c) 本公司與Ace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Ace Precise」）（作為原告人）**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ce Precise作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對Best Max Holdings Limited（「Best Max」）、羅俊昶先生（Best Max之唯一董事及登記股東）（「羅先生」）、成先生、何先生及楊德雄先生（「楊先生」，本集團前首席營運官）（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

有關羅先生剔除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進行。有關羅先生申請剔除其訴狀之判決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頒佈。上述判決頒令剔除就復還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對羅先生提出之申索。本公司將繼續對被告人提出申索。作訴階段已完結，現已進入透露文件之階段。

**(d) 本公司附屬公司訴成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連同其若干先前之全資附屬公司（即中青投資有限公司、確信集團有限公司、海南寶瀛實業有限公司、海南佳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中青基業娛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青投資諮詢（無錫）有限公司及龍品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發出原訴傳票，對成先生提出索償。

首次雙方調解會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惟原告人與成先生未能就解決紛爭而達成共識，故調解已於其後結束。案件管理會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舉行。

原告人與成先生已交換證人陳述書及專家報告。

**(e) 本公司訴前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作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對（其中包括）成先生、榮女士、何先生、楊先生、郭蓓紅女士（本集團前人力資源主管）、曾向業先生（本集團前財務總監）及其他六名前僱員（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

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調解會議後，本公司及被告人均不能就解決爭議達致一致意見，因此，調解於同日結束。

審訊前覆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進行，而審訊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進行。

事後註釋：審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展開，惟經過六日聆訊後，訴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進行聆訊。

(f)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訴榮女士

據稱，榮女士與金盒（亞洲）有限公司（「金盒」，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當中規定金盒將於榮女士之聘用合約終止後向其支付相當於其年薪收入乘以兩年之報酬款項（總額不得超過28個月之薪金）。榮女士於辭任後根據補充協議向金盒索償遭拖欠之薪金及報酬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金盒（作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就補充協議對榮女士（作為被告人）提起法律程序。

金盒及榮女士均同意調解。首次雙方調解會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但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結束，因為金盒與榮女士未能就解決紛爭而達成共識。

審訊前覆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進行，而審訊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進行。

事後註釋：雙方已就此訴訟達成和解，因此，榮女士將會支付金盒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就此訴訟產生之訟費（如雙方未能議定，則有待評定）。

(g)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訴Lucky Belt Holdings Limited（「Lucky Belt」）、石曉虹先生（「石先生」）、比高環球遊樂有限公司（「比高環球」）、Winning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Winning Beauty」）及梁青遠先生（「梁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Lucky Zone Holdings Limited（「Lucky Zone」）入稟高等法院分別向Lucky Belt、石先生、比高環球、Winning Beauty及梁先生（統稱「被告人」）發出三份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可換股票據及就軟件開發及牌照協議(Bingo)支付之按金，當中分別涉及3,0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案件」）；以及15,00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案件」），連同相關利息、費用及進一步及／或其他賠償。

判決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聆訊上頒佈。上述判決指出可換股票據案件之被告人須向Lucky Zone支付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產生之所有可換股票據金額另加利息。

至於其中一宗可換股票據案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Lucky Zone與梁先生就上述判決所作之判決安排訂立償付契據。根據償付契據，梁先生須向Lucky Zone支付2,000,000美元，以償付判決金額（相等於約2,614,270美元）另加訟費100,000港元。直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收取約12,100,000港元，另有應收梁先生之款項3,500,000港元，有關金額計入綜合損益之其他收入，並列作「收回先前已撇銷／減值之其他應收款」。

至於其他可換股票據案件，針對石先生之破產呈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展開。

事後註釋：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針對石先生之破產令。

上述訴訟之更多詳情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年度、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年度及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年度之年報以及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年度、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年度及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年度之中期報告披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提供上述未判決之訴訟之最新狀況。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分別載於附錄14及附錄10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分別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更新本公司所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採納多項指引及政策，以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符合當前監管規定。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分別向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書，要求彼等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及其他相關因素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符合獨立性規定。

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以下一項偏離外，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

####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包括賴學明先生（主席）、楊平達先生及姚卓基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委聘恒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獨立檢討。檢討報告指出本集團設有充足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並無發現重大監控不足。檢討範圍及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因應獨立檢討之推薦建議和現行監管規定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達」）已同意本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所載之上述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安達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安達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盛家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及林哲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學明先生、楊平達先生、姚卓基先生及吳坤林先生。